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

大埔露屏路公共交通轉車站禁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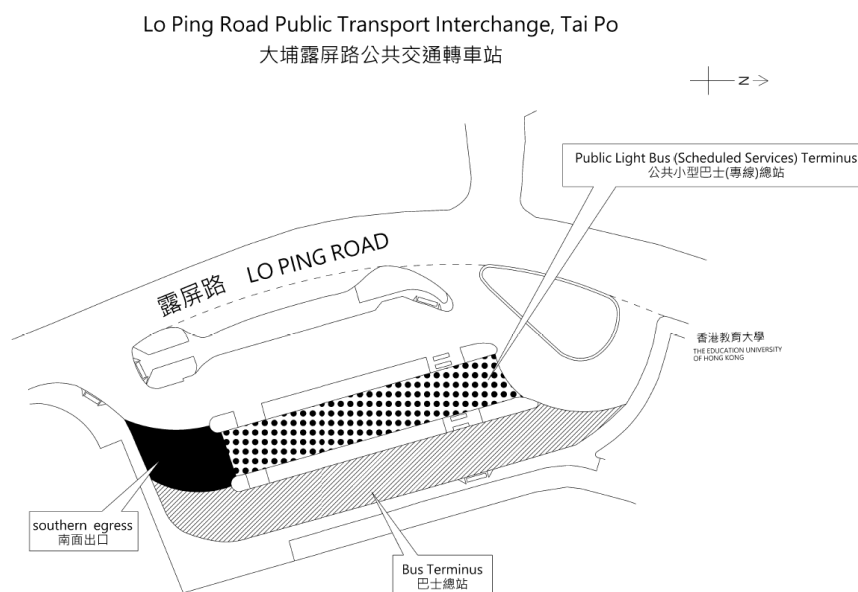
本人現行使《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第14(1)(a)條所賦予的權力，下令由2024年9月13日上午10時起，大埔露屏路公共交通轉車站全日24小時劃設禁區如下：

- (a) 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任何車輛駛入大埔露屏路公共交通轉車站內的巴士總站；
- (b) 除專線小巴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任何車輛駛入大埔露屏路公共交通轉車站內的公共小型巴士（專線）總站；及
- (c) 除專利巴士、專線小巴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任何車輛駛入大埔露屏路公共交通轉車站內的公共小型巴士（專線）總站南面出口。

上述禁區的確實範圍，已在附表的圖則以影線示明。

同時，現時在上述範圍的禁區，將予以撤銷。

公共交通轉車站——新界  
大埔露屏路公共交通轉車站



署理運輸署署長何廣鏗